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2名战略投资者,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一)中证投资已于2021年11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中证投资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不超过5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1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00万股,同时不超过3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注:上表中“缴款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2次会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5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禾迈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引进中信证券禾迈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

募集资金规模3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上述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杨波、赵一、方光泉、周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对各自负责的岗位工作优异,表现突出。上述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二)设立情况

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10月18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SX332。

(三)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同时,中信证券亦出具相关承诺函,表明中信证券作为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四)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下转C8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主承销商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174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业务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业务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拟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注:上表中“缴款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中证投资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09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591286847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管理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根据中证投资的承诺,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中证投资自有资金。

4.关联关系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除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证券禾迈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H[2021]166号),成立公告及中信证券的承诺,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中信证券禾迈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0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SX332)。

2.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各份额持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杨波、赵一、方光泉、周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据为:对各自负责的岗位工作优异,表现突出。上述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3.实际支配主体

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的权利:(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四)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八)集合计划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九)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十)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禾迈股

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资金来源

根据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的承诺,“本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7.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管理人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形式上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张倩 姜志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26日